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7,629,8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人民币 18,152,597.34 元。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882,915.47 元。经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现有总股本 907,629,867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7,629,8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52,597.3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其他股东诉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16,542.54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 179,882,915.47 元。为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拟现金分红 18,152,597.34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即 907,629,867 股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7 日